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洁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

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